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黃文宏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0537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2479189\_11005377300A0C\_ATTCH1.pdf、  
42479189\_110053773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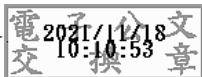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  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  
1104001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